（上接 15 版）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5）芜湖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8MADPXUXX5T

成立日期：2024 年 06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腾谷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模具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6）盐城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MAE88XCT7T

成立日期：2025 年 01 月 08 日

注册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 109 号 11 幢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喷涂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406.15	143，289.49	95，116.66	135，245.97	245.53	289.74
2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1，846.81	36，453.71	25，393.10	58，537.44	5，027.98	4，596.13
3	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940.20	5，878.84	6，061.36	4，774.02	–972.09	–728.74
4	广东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6，986.73	32，391.09	14，595.65	35，258.74	–2，082.59	–1，847.36
5	宁波一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50.67	8，230.88	2，619.79	5，509.00	–1，651.60	–1，651.60
6	沈阳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763.26	4，584.15	16，179.11	10，421.33	2，298.69	1，735.20
7	武汉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369.80	6，350.60	5，019.20	4，530.22	–968.95	–971.89
8	佛山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9，205.04	9，856.66	9，348.38	25，138.64	4，317.40	3，241.04
9	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176.71	10，421.88	–6，245.16	5，025.35	–2，369.58	–2，459.58
10	郑州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759.87	22，889.01	2，870.86	26，148.86	–784.92	–595.20
11	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418.70	27，909.30	–3，490.60	18，111.77	–3，255.09	–3，250.80
12	河北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425.01	8，883.28	–458.27	3，804.30	–864.90	–649.81
13	莆田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792.71	2，875.02	–82.31	108.80	–682.34	–620.06
14	湖州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048.49	11，637.19	–2，588.70	5，564.49	–2，802.64	–2，750.49
15	芜湖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249.17	8，131.03	118.14	2，827.42	–1，100.64	–826.83
16	盐城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560.39	3，118.28	442.11	217.90	–209.68	–157.89
17	一彬科技（合并）	380，311.97	259，117.70	121，194.27	218，191.64	–7，729.79	–8，507.60

注：一彬科技 2025 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为 122，381.08 万元，净利润为 –7，402.33 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公司为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12.00 亿元的担保，《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融资贷款银行或业务合作方共同协商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或业务合作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及接受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担保及接受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持有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6%股份，对于该非全资子公司，其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公司负责，且申请授信和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日常经营需要，故少数股东并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关于担保事项的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董事会意见：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各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各被担保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意见：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同意通过该议案。

保荐人意见：经核查，本次一彬科技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核程序合法合规，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一彬科技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3，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7.8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彬科技”）于 2026 年 0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完成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审核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对中审众环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建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汽车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42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3 人次、纪律处分 12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卞圆媛，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一彬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柴颖倩，202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一彬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马世新，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一彬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马世新和项目合伙人卞圆媛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柴颖倩最近 3 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 0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卞圆媛、签字注册会计师柴颖倩、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世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依据公司组成部分规模及 2026 年度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完成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审核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对中审众环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建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审众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04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规划并参照同行业水平，为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拟订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期限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董事会成员薪酬

（一）独立董事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 8.40 万元 / 年（税前）。

（二）非独立董事

1、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不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2、非独立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不领取薪酬与董事津贴，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贴补贴、福利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担任的最高职务，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激励收入按照公司绩效考评管理制度确定。

2、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贴补贴、福利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发放方法

1、独立董事津贴按四次平均在每季度末发放，分别于 2026 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支付；

2、非独立董事、高管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绩效薪酬按月发放，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照实际任期计算；

3、年薪可以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7，830，136.32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1，314，769.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03，885.3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30，999.94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2，327，905.29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
	存货跌价损失	24，404，414.95
合计		33，156，301.12

二、核销资产及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关于资产核销的管理制度，经谨慎评估和决策后，对公司符合资产核销条件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本次实际核销应收账款合计 94，668.63 元。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 17，382，594.40 元。

三、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

（一）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1、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的计算方法同应收账款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款项。

3、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4、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款项

5、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二）存货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共 33，156，301.12 元，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 17，382，594.40 元，应收账款核销资产 94，668.63 元，减少公司利润总额 15，679，038.09 元，计提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为 –77，297，917.3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023，258.31 元。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六、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计提 202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0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05 月 0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 2 路 1 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核算结算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核算结算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本次股东会议案五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三至议案十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在本次股东会上，独立董事将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电子邮件须在 2026 年 05 月 08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 2 路 1 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15324；电子邮箱地址：xuchaoer@iyu–china.com）。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16：00 前；

5.登记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 2 路 1 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78”，投票简称为“一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2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核算结算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核算结算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彬科技”）已于 2026 年 04 月 15 日披露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举办 202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 16：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3、出席人员：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姜泽先生；独立董事郑小羊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网址 https://roadshow.cnstock.com/wtzj/001278 或使用微信扫描以下小程序码，进入“一彬科技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互动交流平台。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高交流的效率和针对性，公司就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三）17：00 前，通过“一彬科技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互动交流平台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15 日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66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4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A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690	02669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5 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 4 月 1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895		
份额级别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A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指数增强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9，893，308.80	142，426，163.22	262，319，472.0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206.69	13，125.68	25，332.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9，893，308.80	142，426，163.22	262，319，472.0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206.69	13，125.68	25，332.37
	合计	119，905，515.49	142，439，288.90	262，344，804.3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 4 月 14 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盛合晶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网下申购。盛合晶微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和托管人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 19.68 元 / 股，由发行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盛合晶微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99	137740.32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609	366225.12
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902	470391.36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的网下申购。福恩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18.38 元 / 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福恩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3	24500.54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3	24500.54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4 月 15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4 月 15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4 月 15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 A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86	01537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 100 万元 (不含 100 万元) 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 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100 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100 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不含 5000 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 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不含 5000 万元)，对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uatai–pb.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3 月 30 日 –2027 年 3 月 29 日，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4，000 万元 –8，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7，279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10，743.0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0 元 / 股 –19.8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并出售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8 元 / 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27，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80 元 / 股，最低价为 19.6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10，743.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09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70 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赎回，收回本金 1，370 万元，利息 1.79 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8	0
2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11.49	0
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1.33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83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6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37	0
9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1.63	0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75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30	0
1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13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3.05	0
1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24	0
15	定期存款	5，142	5，142	1.19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26	0
17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6.55	0
18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19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9.00	0
20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06	0
21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6.62	0
22	定期存款	1，370	1，370	0.59	0
23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10.16	0
24	结构性存款	1，370	1，370	1.79	0
25	结构性存款	6，990	0	0	6，990
合计				124.70	13，99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4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3.1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83.2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3，99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01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